

证券代码：430725

证券简称：九五智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韩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邹方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监事张广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3 年利润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资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审议时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在董事会上审议并披露《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